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2 日第 13 和 24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117 下审议了关于修缮秘书长官邸的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13 和 24)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修缮秘书长官邸：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A/61/37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523)。

二. 决议草案 A/C.5/61/L.8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科特迪瓦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修缮秘书长官邸”(A/C.5/61/L.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1/L.8(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修缮秘书长官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修缮秘书长官邸：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²
3. 遗憾秘书长官邸的修缮提案没有作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一部分提交；
4. 批准修缮秘书长官邸；
5. 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承付至多 4 490 400 美元，其中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协调和控制）202 500 美元，第 32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4 287 900 美元，并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提出支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尽可能确保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 款下批准的活动按预定时间表完成；
7. 又请秘书长确保项目有关采购过程以透明方式进行并充分遵守关于采购改革的有关决议；
8. 还请秘书长确保按既定的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实施缓解措施；
9. 还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 段中所指的行动。

¹ A/61/377。

² A/61/523。